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江县小型水库灌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江县小型水库灌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开江县永兴镇、普安镇、回龙镇、广福镇、任市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开江水务〔2024〕211号文件

4.资金来源：债券资金、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改造老河堰水库灌区、石堰口水库灌区、舒家沟水库灌区、永红水库灌区、明桥水库灌区等5个小型灌区，新建(整治)干、支渠 10.109km，整治排水渠 5.704km；新建巡渠路 4.319km，新建节制闸 1 座、整治山溪渡槽 4 座；安装用水量测设施 24 套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陆元柒角壹分 (¥20332156.71 元)；包括全部材料、安全费、工伤保险费、雇主责任险及税费等，场地工人及管理人員的保險全部由承包方購買并支付費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间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司法局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1723MA63CNFC2P

组织机构代码：91511723210400416H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文化街 40 号

地址：四川省开江县新宁镇嵩峰寺街 178 号

邮政编码：636250

邮政编码：636250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法定代表人：李盛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开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开江支行

账 号：22516101040013826

账号：117156808052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核定的季进度实物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后留足 3% 工程价款作为质保金，及时付清剩余工程款；质保期满后，若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江县小型水库灌区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保修的内容为承包人建设的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包括对第三者的损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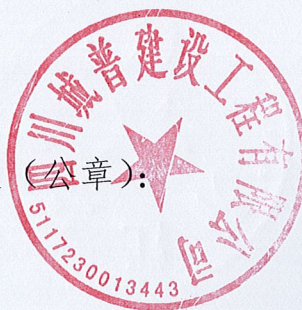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文
化街 4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开江支行

账 号：22516101040013826

邮政编码：636250

地址：四川省开江县新宁镇嵩峰寺街
17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开江支行

账 号：117156808052

邮政编码：636250